

证券代码：870684

证券简称：志海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26 日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飞扬兴业科技厂区厂房B栋9楼906 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因公司现阶段发展需要，并为了更好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审议《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顺利完成终止挂牌事宜，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履行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申请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配合主办券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3、批准、签署、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审议《关于拟申请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议案》

因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严一丰、肖新花和严晴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以不低于成本价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告名称：《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1 月 26 日 9：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飞扬兴业科技厂区厂房 B 栋 9 楼 906 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严晴联系电话：0755-29977325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飞扬兴业科技厂区厂房 B 栋 9 楼 906 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1 日